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
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符合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监 事：詹柏丹、崔巍、孙宏华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1日